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于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式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六号《租赁》，并要求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十六号《租赁》（以下统称为“新租赁准则”）的规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9年4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 1、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租赁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9日

